**中 共 中 国 戏 曲 学 院 委 员 会 文 件**

党发〔2020〕5 号

★

关于印发《中国戏曲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协调小组工作规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二级党委（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）、各单位、部门：

《中国戏曲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协调小组工作规则（试行）》已经 2020 年 4 月 1 日第 19 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， 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中国戏曲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协调小组工作规则（试行）

中共中国戏曲学院委员会2020 年 4 月 1 日

中共中国戏曲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1 日印发拟稿：陈有明 校对：张琳

# 中国戏曲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协调小组工作规则

**（试行）**

根据市属高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有关文件精神，为进一步加强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组织协调，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，学院成立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协调小组。

**一、小组的基本组成**组长：学院纪委书记

成员：纪检监察办公室、学院（党委）办公室、党委巡察办公 室、党委组织部、审计处、计划财务处、人事处（教师工作部）等单位（部门）负责人。

可根据工作需要，邀请有关单位（部门）负责人参加会议。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纪检监察办公室。

# 二、小组的主要职责

1. 听取学院纪检监察办公室、学院（党委）办公室关于信访工 作的情况汇报，听取审计处关于审计移交问题线索的情况汇报，听取党委组织部关于干部个人事项报告发现问题的情况报告，听取人事处（教师工作部）关于师德师风问题处理情况的工作报告等。
2. 沟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有关情况，及时通报问题。
3. 协调学院有关部门相互支持配合，形成监督合力。**三、小组的运行机制**
4.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协调小组会议通常每半年召开 一次，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临时召开。会议由学院纪委书记（监察 专员）主持召开，特殊情况下可委托纪委副书记（纪检监察办公室 主任）代为主持。
5. 协调小组的工作重点是协调统筹，不代替学院党委、纪委（监察专员办公室）行使职权。小组成员在履行本职岗位工作职能及行使监督管理权力时，对发现的苗头性、倾向性问题要及时互通信息， 加强沟通，共同分析研判，为学院改革发展稳定保驾护航。

# 四、小组的工作要求

1. 小组会议指定专人记录，会议讨论的有关内容，小组成员要 严格保密。
2. 各成员单位（部门）要定期梳理各自分管工作领域内发现的问题情况。